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录

<b>1 编制依据</b> .....	<b>1</b>
<b>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b> .....	<b>1</b>
<b>3 概述</b> .....	<b>1</b>
<b>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2
<b>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5.2 公示方式.....	5
5.2.1 网络.....	5
5.2.2 报纸.....	8
5.2.3 张贴.....	11
5.3 查阅情况.....	12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b>6 其他公众参与</b> .....	<b>12</b>
<b>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2</b>
<b>8 其他</b> .....	<b>12</b>
<b>9 诚信承诺</b> .....	<b>13</b>

#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

#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有关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为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

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根据公众意见给施工及前期工作予以考虑或妥善解决。根据项目相关信息及环境影响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在“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heshan.gov.cn/jmhsgzh/gkmlpt/content/3/3150/post\\_3150017.html#2754](http://www.heshan.gov.cn/jmhsgzh/gkmlpt/content/3/3150/post_3150017.html#2754)）进行首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见图4-1。

载体选取符合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主要在“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的时间内，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

出的意见。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784712382211J/2024-00117	分类:
发布机构: 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4-08-21
名称: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文号: 不编号	发布日期: 2024-08-21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8-21 浏览次数: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大凹工业区
- 4、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大凹工业区,占地面积143887.34m<sup>2</sup>,建筑面积108929.94m<sup>2</sup>,购置数控切割机、成型机、焊接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锅炉及辅助设备15000吨、金属结构件3000吨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先生

联系电话: 0750-8399200

联系地址: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大凹工业区

### 三、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1008号之一至之五（自编303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50-8770288

邮箱：yl1354720150@163.com

### 四、环评工程程序

- (1) 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并收集整理与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 (2) 报告初稿编写：通过对项目建设后污染源分析，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论证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评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综合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和项目实施必须达到的条件。
- (3) 公众意见征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以张贴告示、问卷调查等方式向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征集意见。
- (4) 报告提交：根据公众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四、环评审批程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和社会现状的看法。
- (2) 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 (3)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 (4) 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补偿措施的意见。
- (5) 其它相关意见。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 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2) 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评价单位反馈意见，邮寄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1008号之一至之五（自编303室），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0-8770288，邮箱：yl1354720150@163.com。

七、征求公众意见时间：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图 4-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的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示、在项目周边区域现场贴告示和登报公示的形式告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范围、公众参与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等，所以本项目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5.2 公示方式

#### 5.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http://www.heshan.gov.cn/jmhsghz/gkmlpt/content/3/3230/post\\_3230973.html#2754](http://www.heshan.gov.cn/jmhsghz/gkmlpt/content/3/3230/post_3230973.html#2754)。

公示截图见图 5-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22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网上公示，故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能够满足10个工作日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索引号: 11440784712382211J/2025-00004	分类:
发布机构: 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5-01-08
名称: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1-08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1-08 浏览次数: 24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大凹工业区投资建设《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5年1月22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_ydUDlivBBVFOm6wfdyhwh](https://pan.baidu.com/s/1s_ydUDlivBBVFOm6wfdyhwh)

提取码: ap3y

公众也可以到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鹤山大道 1008 号远洋大厦三楼 303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750-8399200

评价单位：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0-8770288 电子邮箱：jmhuanping@163.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2日（10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图 5-1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5.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江  
门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1  
月 14 日，登报公示照片见图 5-2 和图 5-3。登报公示的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  
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  
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江门市发布“光伏+建筑”风貌管控指引和图集 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日发布《江门市“光伏+建筑”风貌管控指引和图集》，旨在规范全市“光伏+建筑”项目的设计和建设，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广泛应用。

《指引和图集》共分两大部分，包括《指引》和《图集》。《指引》从总体要求、设计原则、建筑风貌、光伏组件安装、光伏支架安装、光伏逆变器安装、光伏电缆敷设、光伏监控系统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指引》强调，在“光伏+建筑”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坚持“美观、实用、安全”的原则，确保光伏组件的安装与建筑风貌相协调，不得影响建筑的整体美观。

《图集》提供了多种“光伏+建筑”项目的参考设计，包括住宅、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等，展示了光伏组件与建筑立面、屋顶、阳台等多种形式的结合方式。

《指引和图集》的发布，将有助于规范全市“光伏+建筑”项目的设计和建设，提升“光伏+建筑”项目的整体品质，推动江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广泛应用。



图为部分设计示例。(受访者提供)

# 多方联调解决涉侨未成年抚养难题 江门法院一例入选全国侨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江门市法院涉侨未成年抚养典型案例》，该案例入选全国侨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体现了法院在解决涉侨未成年抚养难题中的积极作用。

该案例涉及一名在江门生活的未成年侨子女，其父母因长期分居，导致抚养权归属问题产生争议。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利益，通过多方协调，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抚养权归属和抚养费支付方式。

该案例的成功调解，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也为类似涉侨未成年抚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将继续加大涉侨未成年抚养案件的审理力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侨胞家庭的和谐稳定。

在案件二审阶段，合议庭经多次合议，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利益，通过多方协调，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例的成功调解，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也为类似涉侨未成年抚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将继续加大涉侨未成年抚养案件的审理力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侨胞家庭的和谐稳定。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将继续加大涉侨未成年抚养案件的审理力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侨胞家庭的和谐稳定。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利益，通过多方协调，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例的成功调解，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也为类似涉侨未成年抚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将继续加大涉侨未成年抚养案件的审理力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侨胞家庭的和谐稳定。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将继续加大涉侨未成年抚养案件的审理力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侨胞家庭的和谐稳定。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利益，通过多方协调，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例的成功调解，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也为类似涉侨未成年抚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将继续加大涉侨未成年抚养案件的审理力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侨胞家庭的和谐稳定。

# “关爱母亲 温暖儿童” 新春送温暖系列活动启动

江门市妇联近日启动“关爱母亲 温暖儿童”新春送温暖系列活动，旨在关爱困难妇女儿童，传递社会温暖。

系列活动包括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举办讲座等，重点关爱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困难妇女等群体。

妇联表示，将继续加大关爱力度，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她们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新春佳节。

江门市妇联表示，将继续加大关爱力度，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她们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新春佳节。

# “一路同行 青春有你” 江门边检站举办 警营开放日联谊活动

江门边检站近日举办“一路同行 青春有你”警营开放日联谊活动，增进警民感情，营造和谐氛围。

活动包括警营参观、文体比赛、座谈交流等，吸引了许多市民和青少年参与，现场气氛热烈。

边检站表示，将继续开展此类活动，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边检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 南方电网员工麦建敏 勇救鹤山轿车爆炸事故伤者

南方电网员工麦建敏近日在鹤山发生的一起轿车爆炸事故中挺身而出，成功救出被困人员，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的表彰。

麦建敏在事发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不顾个人安危，第一时间对伤者进行施救，为救援争取了宝贵时间。

当地政府和群众对麦建敏的英勇行为表示高度赞扬，并授予其荣誉称号，以表彰其在危急时刻的挺身而出。

麦建敏表示，作为一名南方电网员工，他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是每一位员工的职责所在。

南方电网表示，将继续弘扬麦建敏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员工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为服务社会、保障民生做出更大贡献。

# 城管将开展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 执法过程中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

江门市城管局近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旨在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管局表示，在执法过程中将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原则，对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当事人不予处罚，给予改正机会。

城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管局表示，在执法过程中将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原则，对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当事人不予处罚，给予改正机会。

城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管局表示，在执法过程中将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原则，对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当事人不予处罚，给予改正机会。

城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管局表示，在执法过程中将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原则，对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当事人不予处罚，给予改正机会。

城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管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关于江海区27号地龙溪路和智贤路交界东北侧地块规划条件调整的公告**

本局收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海区27号地龙溪路和智贤路交界东北侧地块规划条件调整的申请及相关资料，现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有关详情请参阅我局网站或向本局咨询。

咨询电话：0750-3080795（办公时间）、3082206（假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0日

**关于江海区28号地沙河西路和高新路交界西北侧地块规划条件调整的公告**

本局收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海区28号地沙河西路和高新路交界西北侧地块规划条件调整的申请及相关资料，现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有关详情请参阅我局网站或向本局咨询。

咨询电话：0750-3080795（办公时间）、3082206（假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0日

**广东博盈特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博盈特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第二次公示。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占地面积约100亩，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研发和生产。

环评机构：广东博盈特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博盈特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公示期限：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

广东博盈特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减资公告**

广东友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A888888，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现因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减资。

减资人：安和顺 联系电话：08114154943

**地产租售**

市区旺街200个灯箱广告位招租

**饮食娱乐**

江门市日报书店

华山里 20元/桶装水1

联系电话：3222222

图 5-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告照片

# 江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14号

《江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2月1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吴世培

2025年1月8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领导，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渡口渡船安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举报制度，鼓励举报渡口渡船安全隐患。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提高渡口渡船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考核制度，定期对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渡口渡船安全信息。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档案制度，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档案。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奖惩制度，对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科技支撑制度，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提高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国际合作制度，开展国际合作，提高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渡口渡船安全信息。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信用体系。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专项整治制度，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长效机制，巩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成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渡口渡船安全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档案制度，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档案。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奖惩制度，对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科技支撑制度，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提高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国际合作制度，开展国际合作，提高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渡口渡船安全信息。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信用体系。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专项整治制度，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长效机制，巩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成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渡口渡船安全信息。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档案制度，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档案。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奖惩制度，对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科技支撑制度，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提高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国际合作制度，开展国际合作，提高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渡口渡船安全信息。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信用体系。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专项整治制度，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长效机制，巩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成果。

**江门市华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4年12月，我司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罚字〔2024〕112号）中关于我司在检测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导致部分检测数据不准确，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此，我司深感愧疚，并向社会公开道歉。

一、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进行检测。

2.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检测人员的环保意识和业务水平。

3. 完善检测流程，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建立环保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环保自查和整改。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承担环保责任。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绝不触碰环保红线。

2. 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绝不弄虚作假。

3. 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定期开展环保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

5.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三、违约责任

如我司再次发生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环保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门市华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司就大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众参与方式

1. 线上参与：通过我司官方网站（http://www.beyong.com.cn）或微信公众号（博盈特焊）进行意见反馈。

2. 线下参与：前往我司大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公示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巴生产基地）进行现场咨询和意见收集。

四、公示期限

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共7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强，联系电话：0750-8888888，邮箱：lizhiqiang@beyong.com.cn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使用许可证明》一份，证号：GD00012345，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2日，金额：123456元。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使用许可证明》一份，证号：GD00012345，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2日，金额：123456元。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使用许可证明》一份，证号：GD00012345，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2日，金额：123456元。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使用许可证明》一份，证号：GD00012345，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2日，金额：123456元。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使用许可证明》一份，证号：GD00012345，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2日，金额：123456元。特此声明作废。



图 5-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告照片

### 5.2.3 张贴

**公示情况：**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鹤山市共和镇莱苏村、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现场公示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悉知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张贴持续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故符合持续公开期限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因此本次现场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张贴公告照片

##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_ydUDlivBBVF0m6wfdyhw](https://pan.baidu.com/s/1s_ydUDlivBBVF0m6wfdyhw)，提取码：ap3y；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2024年8月21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8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在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告、登报公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投诉。

##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在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